

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110 年現金保險規劃書

- 保單格式：依金管會核准之現金保險單
- 被保險人：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- 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51 號及 453 號
- 營業性質：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
- 保險期間：自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至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止
- 承保範圍：(A) 現金運送保險
(B) 庫存現金保險
- 保險金額：(A) 運送中現金：NT\$1,000,000.- 每一事故/ 運送
運送起迄：a) 金融機構(含郵局)至營業處所(台灣本島地區)、反之亦然
b) 營業處所至客戶處所(台灣本島地區)、反之亦然
(B) 庫存現金：NT\$3,000,000.- 每一事故
置存處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51 號及 453 號
- 自負額 / 每一事故：損失金額之 10%，最高不超過 NT\$1,000,000.-。
- 特別約定：現金定義擴大至匯票、本票、債券、印花稅票及其他有價證券。